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7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2月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馬逢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財政司司長  
梁錦松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  
鄧廣堯先生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李達志先生

議程項目IV

財政司司長  
梁錦松先生

署理工商局局長  
麥靖宇先生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李達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8  
黃天佑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44/01-02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於2001年11月15日聯合推出的經修訂《銀行營運守則》，以及這些機構隨該守則發出的新聞稿

立法會CB(1)322/01-02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2001  
年7月至9月的季  
度報告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51/01-02(01)號文件—— 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451/01-02(02)號文件——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關於列入事務委員會2002年1月7日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主席扼要重述，在內務委員會於2001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時，對於透過擬議的新渠道報稅，即使用通行密碼以電子形式及透過電話報稅，部分委員對資料保密的問題提出關注。內務委員會同意，此議題應首先交由事務委員會研究，然後再決定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就這方面，助理秘書長1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將會討論的問題，是有關以電子形式報稅的一般政策，有關的議程項目應反映此事項，而不是條例草案本身。委員表示贊同。

3. 主席告知委員，單仲偕議員曾向他提交書面建議，提出於事務委員會2002年1月的會議上討論香港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

4. 主席亦表示，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已就“英國及美國對銀行客戶的保障：基本銀行服務的收費”擬備一份研究報告擬稿。在2001年11月15日就討論此份研究報告擬稿而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出席的委員認為，把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範圍擴大至包括銀行業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而並非只限於討論基本銀行服務的收費，會是較可取的做法。為預留足夠時間進行討論，此議項應獲分配約一個半小時的討論時間。

5. 田北俊議員對於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就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提出的調整建議表示關注。他建議事務委員會邀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簡述有關建議的背景、理據及其他有關的詳情，以及進行公眾諮詢及把有關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的

時間表。就這方面，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同時要求積金局講述有關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情況。

6. 委員同意在2002年1月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項目：

- (a) 使用通行密碼以電子形式及透過電話報稅；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計算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及拖欠供款的情況；及
- (c) 香港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

7. 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2002年2月的例會上討論有關銀行業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的議題，但此事仍須於稍後時間才可確定。

#### 2002年4月及7月的會議

8. 委員察悉，2002年4月及7月的首個星期一均為公眾假期。由於委員未能在會議席上就舉行2002年4月的例會另訂日期，主席要求秘書於會後就此事諮詢委員。至於2002年7月的會議，委員同意於2002年7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例會。

### III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最新的經濟情況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460/01-0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於  
2001年11月  
30日發出的  
新聞稿

立法會CB(1)460/01-02(02)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  
供的資料文  
件

9. 主席歡迎財政司司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

10. 政府經濟顧問向委員簡介香港最新的經濟情況時表示，政府剛於2001年11月28日發表了《2001年第三季經濟報告》。他亦就對外貿易、本地內部需求、勞工市場、消費物價及金融市場在最近數個季度的趨勢及發展作出解釋。政府經濟顧問同時亦根據美國、歐盟、日本及內地的經濟前景，簡述政府當局作出的2001年修訂經濟預測。政府經濟顧問其後就其簡報作出結論時，就香港經濟的短期展望提出以下的一些初步意見 ——

- (a) 受到外圍經濟因素的影響，整體經濟情況在短期仍然困難，在2002年前期復甦的可能性極低。
- (b) 隨着失業率攀升，而在營商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投資開支很可能會繼續疲弱，本地的私人消費開支，特別是購買耐用消費品的開支，將會持續放緩。
- (c) 雖然短期的整體經濟前景未見樂觀，但政府當局預計，中長期而言，會出現有利香港經濟發展的情況。這主要是由於內地經濟的蓬勃發展所致，在中國推行第10個五年計劃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帶動下，內地經濟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 (d) 另外，香港特區政府對人力資源和基礎建設的大量投資，以及不斷改善整體營商環境，亦有助促進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

11. 至於香港經濟的日後發展，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主要的出口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日本，正受到經濟放緩的影響，香港亦難免會受到這些外圍因素的影響。儘管如此，香港的經濟表現較大部分鄰近經濟體系為佳。他預期內地經濟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對香港經濟的中長期發展會帶來莫大的裨益。

12. 關於行政長官在其《2001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短期及長期經濟措施，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致力加快推行這些措施，以改善經濟情況及盡速為公眾提供經濟方面的紓緩措施。政府當局預期，到2002年年初，國內的來港旅客數目會有顯著的增長，使多個行業受惠。除加快推行工務工程計劃以製造就業機會外，當局已額外預留資金，推行職業訓練／再培訓及長遠的人力發展計劃，以增強本地工作人口適應經濟轉型的能力。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改善整體的營商環境，同時亦會積極協助本地商界把握新的商機及開拓發展中的內地市場。財政司司長希望香港人與政府能同心協力，克服目前的經濟困境，並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通訊及物流樞紐，以及亞太區內的旅遊勝地的地位。

與委員進行討論

紓緩失業問題的措施

13.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出現實質的經濟反彈前，市民在2002年仍會繼續受到經濟不景所影響，因此政府當局不應推行公務員的減薪或裁員計劃。他認為這些計劃會進一步打擊私人消費開支及令公務員產生信心危機，因而對整體經濟造成不良影響。李議員特別提出他對失業問題的深切關注，他並批評，關於政府當局承諾透過加快推行工務工程計劃而為建造業創造的20 000個新職位，當局應作出具體說明。因展開新工程而開設的新職位或許會被由於現行工程完竣而終止的職位抵銷。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積極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寬減差餉、政府收費及公共事業的收費。

14. 劉慧卿議員察悉，最新的經濟數據顯示香港的經濟前景將會較為悲觀。她詢問，除了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中所公布的措施外，政府當局會否因應經濟情況惡化而考慮制訂更多紓困措施。

15.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作出《2001年施政報告》中的經濟預測時，已顧及目前的經濟情況。《施政報告》中所載的工作計劃及經濟措施，是為解決目前的經濟困境而制訂的。關於公共事業的收費，財政司司長表示，考慮到既定的規管原則，以及這些收費的可能調整對民生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已一直就此事與各有關方面進行討論。至於對財政狀況會有直接影響的各項財政措施，他表示，政府當局在審議這些措施時須極為審慎，並須平衡多項因素。財政司司長指出，行政長官及他本人曾在不同場合提醒議員及公眾，本財政年度可能會出現龐大的財政赤字。由於香港正處於經濟轉型，並面對經濟不景，本財政年度從多個來源所得的收入會大大低於在2001至02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作出的有關預測。因此，政府當局在考慮採取任何紓緩經濟的財政措施時，必須審慎評估有關措施對政府財政帶來的短期及長期影響。

16. 陳婉嫻議員特別指出香港人面對嚴重的失業問題，她認為此問題應由一名政策局局長全力處理，並建議當局應另行成立政策局以解決失業問題。財政司司長回覆時表示，他會把陳議員的建議轉達行政長官，以便他在考慮根據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度重組政府架構的計劃時一併研究。至於在《2001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30 000個職位以外，議員希望當局製造更多就業機會的建議，財政司司長表示，在就2002至0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

案諮詢立法會議員的會議上，他會與議員進一步商討此事。

17. 關於近期有報章報道指納稅人須為工務工程計劃的每個新職位承擔400,000元，陳議員認為，由於此項信息會令公眾以為當局須花費大筆公帑以製造新的職位空缺，若有關的信息來自政府，會極具破壞性及非常誤導。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他手頭上並無有關資料，他不會就此事作出評論。然而，他肯定，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加快推行工務工程以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他並肯定政府當局無意散發如陳議員所接收到的信息。

18. 石禮謙議員表示，雖然行政長官曾在其《2001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及兩間鐵路公司計劃為各項基建工程投入6,000億元，但其中多項計劃的實際建造工程不會在2002年展開。他強調，很多中小型建築公司正面臨清盤，並建議政府當局應把更多工務工程計劃的規劃及設計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以加快推行這些計劃。

19. 財政司司長回覆時表示，就大部分工務工程計劃而言，由規劃至展開建造工程所需的籌備時間一直以來均相當長。政府當局在審慎檢討有關的行政及規劃程序後，公共工程計劃由規劃至展開建造工程的一般所需籌備時間，近期已由7年縮短至約3年半，而進行整項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亦由10年縮短至7年。除採取這項改善措施外，他正與政務司司長緊密合作，研究縮短為進行工務工程計劃所須的一些法定程序的時間，是否可取及可行的做法，使有關的規劃程序可進一步精簡。

20. 至於把更多工務工程計劃的規劃及設計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的建議，財政司司長表示，這是政府當局為加快推行工務工程計劃而採取的其中一個方向。他近期曾與建築署進行內部討論，以研究該部門如何能善用私營顧問公司提供的服務，以加快公共建築工程計劃的規劃及設計程序。

#### *開拓內地的營商及就業機會*

21.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鼓勵香港人爭取內地的營商及就業機會時應審慎行事，因為政府當局此舉可能會使香港人誤以為香港的經濟毫無前景。若政府當局確實認為，市民在內地尋找就業及營商機會，對本港社會的長遠發展會有利，當局應具體解釋其信息，以清楚闡明此舉如何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以及有關的經濟利益為何。

22. 劉慧卿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香港人在內地爭取就業機會的信息作出澄清。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預期香港的低技術失業工人可在內地找到工作。

23.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希望社會人士從一個正面的角度理解這項信息。至目前為止，香港一直是外向型的經濟體系，香港人過往在海外地方及內地尋求營商及就業機會的做法，已證明對香港的經濟有利。財政司司長引述美國為例，他指出多間美國公司均在美國以外地方，甚至全球各地經營業務，而美國人到外地就業的情況亦甚為普遍。這些經濟活動有助加強美國經濟的實力。他進一步解釋，香港的公司及專業人士會把他們從內地賺得的收入重新投資於其香港的業務。此外，很多計劃在內地開拓業務的公司亦會把總部設於香港，以提供支援，因而為香港製造就業機會。就這方面，一些調查顯示，在一般情況下，當一間公司開設一個高級職位，會導致同一間公司相應地開設達5個支援職位。因此，往內地工作或營商的高級專業人員會為香港較年輕的專業人士製造機會。

24. 財政司司長希望香港人能在營商及就業機會方面採取廣闊的視野，並善用本身的實力，把握內地及海外地方的機會。財政司司長亦澄清，政府當局並非建議某類別的人士應在內地尋求就業機會，但政府當局確實認為，鑒於內地經濟具有潛力，內地可為香港各行各業提供很多機會。他承認，期望低技術勞工在內地找到工作，會是不切實際的想法，但他強調，政府當局已為發展香港的旅遊業給予優先，而旅遊業會為香港的低技術勞工製造就業機會。

25. 田北俊議員表示，香港過往亦曾經歷困境。香港是一個小規模的開放型經濟體系，過往亦能藉着在海外市場開拓新機會而重張旗鼓，渡過困難時期。對於在其他市場發展業務會引致本地工作人口就業機會減少的說法，他並不同意，因為本地企業通常會把部分的收入重新投資於香港。他因而贊同當局的想法，認為香港人應對香港以外地方的營商及就業機會持開放態度，而與其他地方比較，內地能提供較多的營商及就業機會，最低限度在短期內會是如此。

#### *香港特區與內地訂定自由貿易協議*

26. 田北俊議員詢問，考慮到有需要遵守世貿組織的規則及規定，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內地訂立自由貿易協議的建議，政府當局的立場為何。他認為，該項協議不但會對香港工商界有利，亦會



令本地的專業人士受惠，他並希望當局可盡快落實該項構思。田議員相信，由於訂立自由貿易協議的構思對香港及內地均有利，因此內地當局會作出積極考慮。

27.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香港特區與內地訂立自由貿易協議的構思值得研究，而事實上，行政長官現正與中央政府討論這項建議。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曾與香港總商會進行磋商，以期就這方面找出日後的工作路向。不過，財政司司長表示，這是一件相當複雜的事情，政府當局需要一些時間與內地當局訂定有關的細節。由於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但香港與內地分別是世貿組織的締約成員，因此當局必需小心處理當中所引起的問題。此外，當局亦須顧及世貿組織就規管其成員之間自由貿易協議而訂定的規則。財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就此事與中央政府緊密合作。

#### *協助商界開拓內地市場的措施*

28. 吳亮星議員提到北京市長就加強香港與北京的經濟合作而在2001年10月23日公布的安排，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嘗試與內地其他省市磋商類似的安排。他亦問到政府當局會否致力與本港商會及業界組織合作，以加強與內地的經濟聯繫。

29. 財政司司長表示，為了讓本港公司可率先在內地拓展其業務，政府當局現正積極研究各種方法，在符合世貿組織的協定下，讓本地商業及專業服務早日進軍內地市場。當局與內地訂立自由貿易協議的工作，便是政府當局致力朝着這方向發展的例證。關於這方面，他匯報，他最近曾與政府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包括貿易發展局)舉行會議，以訂定他們在協助本港工商界及專業界別在內地營商，以及吸引內地人士來港投資及旅遊這兩方面各自所擔當的角色。當局亦已致力確保所涵蓋的範圍，包括各個有可能與內地建立經濟聯繫的範疇。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與多個商會及業界組織進一步討論有關細節，研究政府當局如何可以就這方面盡量提供協助。政府當局繼而會與跟香港有密切經濟聯繫的省市的內地當局舉行會議，訂定有關的詳細安排。

30. 吳亮星議員承認，鑒於內地有多個省市，要求政府當局與所有省市建立政府與政府之間的聯繫，將會是不切實際的期望，但與此同時，許多香港公司希望進軍內地市場，或在某些省市擴充其業務。他詢問，假如業界組織主動與內地省市進行磋商，並建立連繫，稍後

再由政府當局作出跟進，政府當局會否認為這是可行的做法。

31. 財政司司長回覆時表示，他歡迎業界組織起帶頭作用，而由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給予協助。在某些省市，有關的內地當局預期香港特區政府會有一個相應單位作為代表，與他們溝通聯絡。與此同時，他指出，政府當局無法解決的某些事宜，例如在內地發生的貿易糾紛，可透過業界組織處理。

32. 胡經昌議員表示，在金融及旅遊業方面，香港已由放眼全球的市場，改為着重區內的市場。他同意，對香港來說，這會是正確的發展方向。然而，他關注到本港的中小型企業在內地經營其業務時，可能缺乏資源與規模較大的機構及集團競爭。他詢問政府當局就這方面有否任何計劃協助中小型企業。

33. 財政司司長承認，對中小型企業來說，在內地營商面對更大的挑戰及困難。他表示，貿易發展局定期舉辦研討會及課程，協助港商更深入瞭解內地市場的一般運作情況，以及特定行業的運作情況。貿易發展局亦為有意在內地開設業務的港商提供專業顧問服務。財政司司長並表示，貿易發展局一直推動外國公司與本港公司攜手合作，在內地拓展其業務，因為外國公司將可從本港公司與內地營商的經驗中得益。財政司司長亦建議，某些行業(如金融服務業)的中小型企業可考慮透過進行合併及收購以鞏固本身的實力，從而使他們在開拓內地市場時處於較有利的位置。

#### *與其他經濟體系的貿易關係*

34. 陳鑑林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以加強與海外經濟體系的貿易關係。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香港以往一直集中於建立多邊貿易關係，但鑒於全球的經濟秩序正在改變，政府當局會考慮日後建立更多雙邊貿易關係。現時，政府當局正在與新西蘭政府進行磋商，以期訂立雙邊協議，在經濟方面加緊合作。雖然政府當局會繼續朝着這方向與其他經濟體系進行磋商，但財政司司長強調，這不會是一項容易的工作，因為港商要打入海外市場仍有很多障礙，但很多國家現時已可自由進入本港的市場。

35. 何俊仁議員認為，除內地外，台灣亦為香港帶來很多商機。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以加強香

港特區與台灣的經濟聯繫。他亦問到，在內地及台灣加入世貿組織後，政府當局如何評估香港、內地及台灣之間的經貿關係。

36. 財政司司長回覆時表示，現時香港與台灣之間的經濟及商業活動已十分頻繁。由於台灣與內地仍未實施“三通”(直接通航、通商及通郵)，香港現時是台灣把貨物及服務出口到內地的主要渠道。隨着台灣及內地即將成為世貿組織成員，當局預期兩岸會直接通商。香港目前作為轉口港的地位亦會因此削弱。政府當局現正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研究各種方法以保持香港的優勢，以吸引海外地區(包括台灣)的公司來港設立總部，與內地發展貿易。

37. 單仲偕議員留意到，向來港旅遊的台灣人士簽發入境許可證及簽證的程序需時過長，對旅客造成不便。他表示，澳門在2001年吸引了超過100萬名台灣旅客到當地旅遊，而香港只吸引了約200萬名台灣旅客來港。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措施，以吸引更多台灣旅客來港。財政司司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2002年引進電子化處理入境許可證系統，該系統會簡化向台灣旅客簽發入境許可證及簽證的處理程序。他補充，他會進一步探討有關加強香港與台灣兩地經濟聯繫的問題。

#### *振興金融市場的措施*

38. 吳亮星議員提到，本港股市在過去數個月交投淡靜，他詢問財政司司長有否任何計劃，以振興本港股市。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制訂多項措施，以拓展本港的金融市場。首先，政府當局希望改善企業管治，以增加海外投資者對香港上市公司的信心。此外，當局致力改善本港的結算交收系統，以促進及方便進行程式買賣，即進行網上交易。再者，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各種方法，以吸引資金(尤其是內地的資金)流入本港。有報道指出，推行“認可本地機構投資者”計劃或能夠協助內地人士參與本港的證券買賣。

39. 主席多謝財政司司長及政府經濟顧問就本港最新的經濟情況向委員作出簡報，並與委員進行討論。

#### IV 財政司司長就其近期的北京訪問行程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451/01-02(03)號文件——政府當局發出的新聞稿，包括財政司司長在其北京訪問行程中發表的演辭及談話

40. 財政司司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有關其近期的北京訪問行程的新聞稿，他並無新資料補充，但他樂意解答議員提出的問題。

##### 與委員進行討論

41. 劉慧卿議員表示，據她記憶所及，在內務委員會近期的一次會議上，議員同意會邀請財政司司長每次到內地進行職務訪問返港後，向立法會議員作出匯報。她表示，由於財政司司長到內地進行職務訪問時會與內地當局磋商重要事項，而該等事項對香港影響深遠，因此財政司司長不應認為就他在進行職務訪問期間及之後的言論作出零碎點滴的傳媒報道，會為立法會及市民提供充足的資料。因此，她希望財政司司長會同意將來每次到內地或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後，會主動聯絡秘書處，以安排向議員作出匯報。

42.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每次到內地及海外進行職務訪問期間及之後，他已刻意向傳媒盡量披露最多的詳細資料，以便市民可盡早得知這些詳情。過往的經驗證明，本地傳媒在發布有關其職務訪問的資料方面表現出色，迅速及全面地從不同角度向市民發布資料。此外，政府當局亦已特地把其演辭及與傳媒的談話的紀錄本上載至政府的網站。因此，他認為沒有必要就每次的職務訪問作出匯報。

43. 劉慧卿議員不同意財政司司長的說法，即由傳媒作出報道及把其演辭及談話紀錄本上載互聯網的做法，已足以履行他就其工作對立法會負責的職責。她重申，內務委員會已同意，財政司司長及政府當局其他主要官員應向立法會議員匯報到內地或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情況。她表示會再次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此事。

44.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希望財政司司長會向議員匯報有關其職務訪問的重要事項。雖然他同意財政司司長應對立法會負責，但他認為財政司司長應可因應個別

場合的不同情況，決定是否有必要就其職務訪問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45. 李家祥議員感謝財政司司長接納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就其近期的北京訪問行程向議員作出簡報。他認為，雖然傳媒能夠迅速地向市民提供有關資料，但其作用與向立法會作出匯報並不相同。該等簡報會讓當局可與立法機關進行深入的討論。

46. 財政司司長表示，將有關其職務訪問的資料迅速向市民發布，傳媒是十分有效的途徑。他的意思並不會向立法會議員匯報其職務訪問的情況。然而，他不覺得有需要每次作出匯報；如有需要，他會作出這類簡報。

47. 劉慧卿議員察悉，根據傳媒報道，北京市長公布了6項措施，以加強京港兩地之間的合作領域。她要求財政司司長詳細講述該等措施的細節及最新情況。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北京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並正收集資料及設立溝通渠道，以便將資料發布給本港的有關業界。關於這方面，政府當局現正等候北京市政府就其計劃提供更全面的資料。

48. 李家祥議員詢問，財政司司長在近期的北京訪問行程中，有否與內地有關當局討論各項措施，以促進投資資本由內地流入香港，以及鼓勵更多內地旅客來港旅遊。財政司司長表示，在近期的訪京之行中，他主要是出席了由北京市政府舉辦的第五屆北京香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洽談會的重點是研究本港各行業及專業人士如何可參與為籌備2008年北京奧運會而進行的各個項目。有鑒於此，他認為是次訪京之行未必是適當場合或時機，討論有關吸引內地在港投資的事宜，所以並無在是次場合提出此事。

49. 吳亮星議員提及財政司司長於2001年10月23日在北京發表的演辭，當中提到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可為積極籌辦2008年北京奧運會各個項目的該等機構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服務。他詢問，財政司司長有否要求北京當局就這方面提供有關項目的清單。財政司司長回覆時表示，北京其實藉是次洽談會向香港各行業介紹一些選定的項目，而有關資料已派發給本港商會的與會代表。議員及市民如有興趣參閱有關資料，可向貿易發展局索取。

50.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邊境管制站24小時客貨通關方面所訂的整體計劃。財政司司長表示，由

政務司司長講述有關詳情或會較恰當。一般而言，政務司司長負責有關過境安排等“硬件”設施，而財政司司長本人則負責內地旅客來港的簽證安排等“軟件”設施。他亦察悉，政務司司長將於稍後舉行簡報會，向議員簡介此事。他補充，問題的關鍵並非在於是否24小時通關，而是在於繁忙時間的清關速度及安排是否妥善。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優先研究此事。

51. 劉慧卿議員提及一份紀錄本，當中記錄了一名記者在2001年10月23日詢問財政司司長有關北京當局與香港特區政府設立專用的通訊渠道時，財政司司長答稱並不知道有關計劃。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這方面的最新發展。財政司司長承認，他在與北京市政府會晤前並不知道有這樣的計劃。政府當局仍在等候北京就這方面提供進一步的詳細資料。不過，他表示，直至現時為止，駐北京辦事處一直是北京當局與香港特區政府的主要溝通渠道。

52. 主席多謝政府當局出席是次會議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 V 其他事項

53. 助理秘書長1匯報，正如委員會在2001年11月8日的特別會議席上商定，立法會秘書處曾與政府統計處討論有關向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提供從2001年人口普查中，就其所屬政策範疇收集到的進一步資料。秘書處已向議員發出一份通函，載列可從普查中取得哪些政策範疇的額外資料。有關事務委員會的秘書會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決定應否安排政府統計處簡介從普查所得的資料，如有需要作出有關安排，事務委員會秘書會就何時舉行簡報會徵詢委員的意見。助理秘書長1補充，政府統計處表示，在2001年人口普查中，有關整體經濟情況及金融服務業的資料有限。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21日